

崇发改字〔2020〕302号

关于崇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卫生健康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批崇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421223-84-01-052188）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就医环境，提高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其中门诊楼一栋16000平方米，住院楼一栋19800平方米，配套用房200平方米，地下车库40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电、路、绿化、消防等辅助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自筹。

四、建设地点

崇阳县天城镇。

五、建设期限

36 个月。

请据此批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我局审批。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崇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崇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程

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工程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说明: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湖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项目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如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内容作出改变。应向我局报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号文的规定,由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